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木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叶威龙、黄忆秋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890、1093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89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按照《欠薪说明》的承诺支付申请人叶威龙2024年春季课时费人民币9215.97元、2023年秋季公益课课时费人民币2400元、2024年寒假公益课课时费人民币1000元、2024年世界机器人大赛推荐费人民币2800元、2024年寒假考级垫付费人民币840元、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基础工资共计人民币28528.36元、2025年春季2月-6月课时费共计人民币22769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叶威龙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25832.5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叶威龙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93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按照《欠薪说明》的承诺支付申请人黄忆秋2025年寒假课时费人民币500元、2025年春季课时费人民币4140.8元、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基础工资共计人民币22385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忆秋解除劳动合同的

经济补偿人民币 4500 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黄忆秋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上述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890 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930 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果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